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凡斯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蘇逸羣

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王帝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沙發概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沙發公司）、海博有限公司（下稱海博公司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」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分別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沙發公司、海博公司69萬1,840元、37萬3,300元及各該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5,140元（計算式：69萬1,840元+37萬3,300元=106萬5,14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,0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